

影视行业涉税业务指引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影视行业涉税业务指引

目录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1
影视行业涉税业务指引.....	2
1 电影行业概述.....	6
1.1 电影行业产业链及参与主体.....	6
1.1.1 投资方.....	6
1.1.2 制片商.....	6
1.1.3 发行商.....	7
1.1.4 院线公司.....	7
1.1.5 影院.....	7
1.2 电影行业收益分配模式.....	7
1.2.1 电影行业的分账制.....	8
1.2.2 分账制的主要方式.....	8
1.2.3 分账票房数据管理.....	9
2 电影行业参与主体及其涉税处理.....	10
2.1 制片商.....	10
2.1.1 影片摄制投资.....	10
2.1.2 电影发行收入.....	13
2.1.3 受托制作收入.....	15
2.1.4 版权授权收入.....	16
2.1.5 剧本转让收入.....	17
2.1.6 植入式广告收入.....	18
2.2 影视策划.....	20
2.2.1 影视策划收入.....	20
2.3 影视从业人员.....	21
2.3.1 工资薪金所得.....	21
2.3.2 劳务报酬所得.....	21
2.3.3 编剧剧本收入.....	23
2.3.4 境外演艺人员所得.....	26
2.4 艺人工作室.....	33

2.4.1	工作室设立形式及其纳税模式	33
2.4.2	与工作室签约的注意事项	33
2.4.3	艺人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区分	33
2.5	发行商	35
2.5.1	发行收入	35
2.5.2	经纪代理服务收入	36
2.6	院线	37
2.6.1	院线管理收入	37
2.6.2	院线加盟费收入	38
2.6.3	广告服务收入	39
2.6.4	发行收入	41
2.7	电影院	41
2.7.1	电影放映收入	41
2.7.2	广告收入	42
2.7.3	卖品收入（非现场制作食品）	42
2.7.4	卖品收入（现场制作食品）	42
2.7.5	场地租赁收入	43
2.8	网络售票服务	44
2.8.1	服务收入	45
3	电影行业主要税收优惠及鼓励政策	46
3.1	电影产业特定收入免征增值税	46
一、	政策内容	46
二、	文件依据	47
3.2	电影放映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	47
一、	政策内容	47
二、	文件依据	48
3.3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及部分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48
一、	政策内容	48
二、	文件依据	48
3.4	境外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发行服务增值税零税率	48
一、	政策内容	49
二、	文件依据	49
3.5	境外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49

一、政策内容.....	49
二、文件依据.....	49
3.6 境外演艺产业（文化体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49
一、政策内容.....	49
二、文件依据.....	49
3.7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税收优惠.....	49
一、政策内容.....	50
二、文件依据.....	50
3.8 电影行业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期限延长.....	50
一、政策内容.....	50
二、文件依据.....	50
3.9 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	50
一、政策内容.....	51
二、文件依据.....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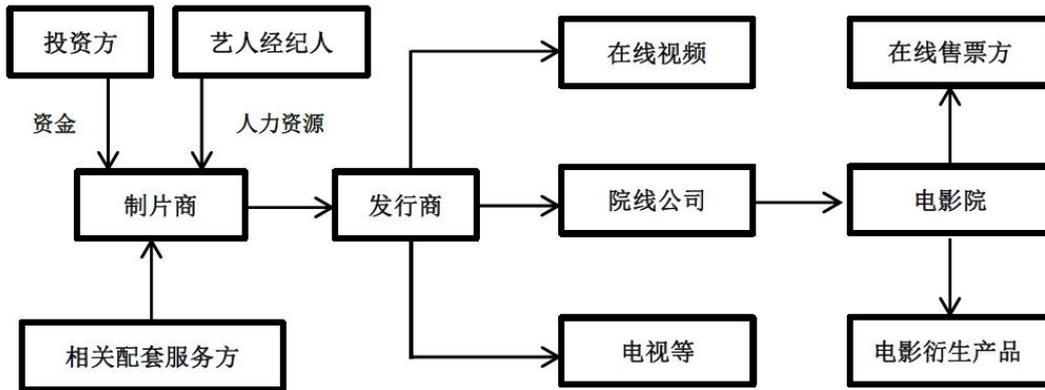
前言

影视行业，是指围绕影视作品所进行的生产、营销、发行、衍生开发等一系列厂商及相关服务所形成的产业链。影视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网剧等，从剧本到制作、发行、宣传、播映，其上下游产业链中涉及的纳税主体以及纳税环节繁多。本指引以电影行业为切入点，依据相关的税收法律规定，并结合电影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主要的业务模式等，梳理电影行业产业链中的相关法律主体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收处理规定，仅供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1 电影行业概述

1.1 电影行业产业链及参与主体

电影行业的产业链及其主要的参与主体如下图所示：



1.1.1 投资方

负责为电影提供投资款，根据投资额、投资款进入的阶段（筹备期、拍摄期、制作期等）、影片制作成本等与制片商协商其所享有的影片收益份额。

通常来说，一部电影会有多个投资方且投资轮次有先后之分，先进入的投资方获取同等影片收益份额的单位成本更低，投资方获取电影投资份额后亦可进行转让。投资方有权参与分配的电影收益，一般以制片商实际到手收益的一定比例计算。

1.1.2 制片商

全权负责剧本统筹、前期筹备、演员聘用、组建摄制组、

摄制资金成本核算、财务审核；执行拍摄生产、后期制作、申报立项等工作。

制片商通常自行提供部分影片制作成本并自持部分影视投资份额。

制片商拥有电影的版权，将电影某一期限内的版权出售给发行公司。

1.1.3 发行商

一般负责影片的宣传、排档期、院线签约等。

发行商从制片商手中购买或代理电影发行权，还会与制片商以对赌保底形式发行，根据事先预判，按照保底票房额向制片商预付票房分成费用。然后以票房买断或分账或协议的方式与院线合作，将电影在合作院线的电影院放映。

1.1.4 院线公司

院线公司旗下有很多直营或加盟的电影城（院），影院由院线公司统一管理，统一排片，以票房分账的方式拿到影片拷贝。

1.1.5 影院

电影产业链的其中一个终端，影片放映的实际场所和票房回收的首个环节。

1.2 电影行业收益分配模式

1.2.1 电影行业的分账制

电影行业的参与主体通常不会单独存在，也并不止参与一次经济业务行为，这些主体共同经营了一个核心产品——影片，而影片收益则基本由零散的院线放映收入汇集，再进一步由发行商或制作方对影片投资、制作、宣发等主体进行集中的收益回馈。因此，在电影行业逐渐发展和磨合的过程中，就形成了一种行业特色的盈利分成模式——分账制。所谓“分账制”，是指电影产品在完成院线票房收入汇集后，扣除必要的支出的剩余部分在实际参与的各方之间进行比例分配的一种利润分配模式。

1.2.2 分账制的主要方式

一、发行商和院线的分账模式

发行商（含制片商等片方）和院线（含影院等放映方）之间的分账模式主要体现在净票房分账上。一般采用“4357”的分账方式，即片方共同享有全部可分账票房（净票房）中的43%，放映方享有全部可分账票房（净票房）中的57%。

所有影片的总票房首先须由影院缴纳3.3%的特别营业税（全称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及5%的电影事业专项资金（简称“专资费”）。剩余的约91.7%认定为影片的“可分账票房”。

二、发行商与制片商的分账模式

发行商与制片商之间通常有以下几种合作方式：

（一） 代理发行

制片商委托发行商全面负责影片在一定区域期限内的发行落地事宜，发行商不参与票房的收益分成，仅收取一部分发行代理费。

（二） 买断发行

制片商与发行商在发行事宜落地前签署相关协议。发行商一次性支付一定费用，购得该部影片在一定区域、时限内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权益。

（三） 分账发行

发行商与制片商之间就发行影片的基本情况，发行代理的地域和期限，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票房的结算票房分配等进行约定，发行商与制片方共同参与影片票房的收益分成。

（四） 保底发行

发行商与制片商协商确定保底票房对应的保底价格，以及不同票房收入档次下的分账比例。本质上保底发行就是发行商对赌某影片会有收获的市场预期，从而开出一个价格（保底发行的发行权费）从制片商购得发行权。一般是在某部影片具有较高的市场期望时，发行商为了争取影片的发行权并参与影片的票房收益分成而产生的一种对赌行为。

1.2.3 分账票房数据管理

所有通过院线在中国大陆上映的影片，票房收入均应计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专资办”）指定的“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https://gjdyzjb.cn/>）。国内安装了该系统的电影院，其放映的每一部影片的实时票房数据都会即时汇总到该系统。

专资办的主要职责是收缴、使用和管理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建立、完善和管理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系统。专资办的官方网站为“中国电影数据信息网”（<https://www.zgdypw.cn/>），该网的数据通常是制片商、发行商、院线、影院等各方分账的依据。

2 电影行业参与主体及其涉税处理

2.1 制片商

2.1.1 影片摄制投资

影视项目的资金投入通常比较大，制片商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分担风险考量，会引入投资方来共同完成影片的摄制。

制片商影片摄制资金的来源，主要有制片商自筹资金、合作摄制的多方出资、预售影片使用权和接受成本资助等情况。其中：合作摄制，又区分为联合摄制、受托摄制、委托摄制、协作摄制四种合作摄制形式。

投资方投资的是一部影视项目，并非制片商，因此，其投资性质不属于股权投资。对于项目投资的财税处理，目前

中国的财税法规没有明确的规定，较为权威的只有 2004 年发布沿用至今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 号）。因此实务中对于制作方与投资方之间的财务处理、票据开具、税费缴纳等方面有较大争议，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在税收规定未明确前，本指引暂不涉及这方面的内容。

对于制片人接受影片专项资助的主要税务处理如下：

一、增值税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现已废止）处理：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第七条规定处理：制片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制片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一）征税收入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51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制片人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第六条规定，制片人如取得政府财政部门与销售数量、劳务服务金额有关的财政补贴，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二）不征税收入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第一条规定，制片人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①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③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的相关规定，制片人取得符合（财税〔2011〕70 号）规定条件的政府补助，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资产，不得在税前（加计）扣除或摊销。且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1.2 电影发行收入

电影制片人拍摄的电影可以卖给发行商，由发行商授权播放单位（如院线）播放；也可以向发行商支付渠道代理费，由制片人直接授权播放单位播放。制片人与发行商进行影片片款的有以下 4 种结算方式：

一、票房分账结算。指发行商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比例，将影片发行、放映业务中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分配，与制片人共同分享和分担的结算方式。

二、片租结算。指发行商按合同、协议约定的租价或定额，向制片人交付片款的结算方式。

三、买断结算。指发行商按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款，向供片方买取一定时期和范围内的影片发行权、放映权，取得的收入无需与他人分享的结算方式。包括：

（一）发行权交易结算，即企业仅买取影片的发行权、

放映权，所需拷贝等载体由企业自行定制并承担费用的结算方式。

（二）单拷贝交易结算，即企业按包括发行权和放映权在内的单个电影拷贝计价，向供片方购买电影拷贝的结算方式。

四、代理结算。指发行商仅收取固定代理费，影片的收益和费用均由制片商享有和承担的结算方式。

制片商取得上述影片发行收入的主要税务处理如下：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制片商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均应按“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制片商在影片播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取得索取款项凭据的，在电影播出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三）**优惠政策：**对获得电影主管部门批准资质的制片商取得的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否则应缴纳增值税。

（四）发票开具：制片商符合免税条件时，向发行商或院线开具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制片商不符合免税条件时，向发行商或院线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制片商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影院上映后，根据与发行商协议约定取得票房分账结算单时，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1.3 受托制作收入

制片商提供电影制作服务而受托制作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与电影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制片商受托开展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现代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征收增值

税，适用税率 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制片商在影片制作完成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在影片制作完成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制片商应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制片商提供电影制作服务签订的合同，应按照“承揽合同”征收印花税，税率为报酬的万分之三。

2.1.4 版权授权收入

制片商将电影版权或其他权利授权给其他方使用所取得的收入，其他方可以根据授权合同约定的自行决定如何以及何时使用这项权利，通常采用收益分成或者保底金额加收益分成的模式进行结算。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附件1《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制片商取得的影视版权授权收入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特许使用权”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 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规定,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制片商版权转让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制片商取得版权授权收入签订的合同,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三。

2.1.5 剧本转让收入

制片商出于自身影视片摄制计划的安排或者由于拍摄

能力、经济利益等考虑，将自己组织创作的影视剧本有偿对外转让。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制片人取得的剧本著作权销售收入按照“销售无形资产——著作权”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制片人剧本著作权转让完成，并收讫款项或者取得索取收款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取得索取收款凭据的，在剧本著作权转让完成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制片人著作权转让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制片人取得剧本转让收入签订的合同，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三。

2.1.6 植入式广告收入

为拓展增值空间，制片人围绕影片项目开展商务开发、

广告植入，以及贴片广告等业务。

植入式广告指将产品或品牌及其代表性的视听符号甚至服务内容策略性融入影视节目等媒体传播中，通过场景的再现，让观众对产品或品牌留下印象，从而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而提供的广告服务。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制片商在制作的过程中通过传统的硬性剧情植入、台词植入、互动植入、创可贴植入等方式完成的植入性广告，按照“现代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制片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植入性广告制作完成交付并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规定，制片商在影片制作中植入广告画面，应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实际工作中，应于影视剧制作完成，转入产成品时确认收入。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制片人提供电影制作服务签订的合同，应按照“承揽合同”缴纳印花税，税率为报酬的万分之三。

2.2 影视策划

制片人通常聘请影视咨询公司提供创意服务和宣传策划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为制片人寻找、推荐艺人并负责艺人形象策划、角色定位策划、拍摄过程中配合剧组提供其他创意策划、指导和管理统筹策划工作、影片发行前的宣传策划等。策划费通常按照影视作品收益（收入——制作成本）的一定比例收取，也可以是固定金额。如果因策划方案给制片人带来损失，策划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此，制片商会要求策划方缴纳金额很高的履约保证金，如果项目失败，则策划方应承担的损失由甲方从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退还给策划方。

2.2.1 影视策划收入

一、增值税

（一）税目和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策划方取得的咨询费收入按照“现代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设计服务”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 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策划方在发生策划服务，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为策划服务完成时间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3 影视从业人员

导演、演员、编剧、制片、灯光、音响、化妆、设计、美工、录音、录像、拍摄等与影视节目制作、演出有关的从业人员均为纳税义务人。根据其于制片商等单位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主要涉税事项如下：

2.3.1 工资薪金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385号）规定，与制片商存在人事劳动关系的导演、制片、编剧、演员等影视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的影视拍摄所取得的报酬，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3.2 劳务报酬所得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规定：个

人在境内提供服务取得报酬，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范围。个人提供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 3%征收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下同）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385 号）规定，制片商为了拍摄影视片而临时聘请非本公司导演、演职人员，其所取得的报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与影视制作有关的劳务报酬所得主要有导演、演出、表演、影视、录音、设计、广播、翻译、审稿、广告、技术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等取得的所得。

个人在同一个月内，针对同一个项目所产生的劳务报酬，应该合并计算申报或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2019 年起，各地税务机关代开劳务报酬发票时，均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费用的支付方以不含增值税

金额扣除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相关合理税费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预扣预缴。满足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条件的个人需要履行汇算清缴义务。

2.3.3 编剧剧本收入

编剧相比导演、演员、美工等剧组人员，其收入项目的最大别是涉及剧本著作权归属问题及其税务处理。剧本的交易一般分剧本著作权交易和剧本定制交易。两种交易模式下剧本著作权的最初归属完全不同，其税务处理也不相同。

交易模式一：剧本著作权交易模式

编剧通过自己的创作取得剧本的著作权，然后通过剧本版权转卖获得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1)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2)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3)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5)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6)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7)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

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8)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9)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0)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1)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12)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述第 5 项至第 11 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编剧个人将上述权力中的一项或几项转让给制片商，涉及的主要税务处理如下：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转让剧本著作权，按“销售无形资产——著作权”征收增值税，征收

率为 3%。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二、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剧本使用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2号）的规定，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满足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条件的需要履行汇算清缴义务。因此，制片商在该模式下支付编剧个人剧本费用，应向其索取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交易模式二：剧本定制交易模式

制片商根据故事原型，委托编剧把故事写出来，编剧获得稿酬获利。这是对剧本进行从无到有的创作过程，剧本的著作权属于制片商，编剧仅为制片商提供编写服务。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编剧接受制片商委托编写剧本，如著作权属于制片商的为提供文化服

务，适用增值税 3%征收率。

二、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编制个人受托从事编写服务，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满足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条件的需要履行汇算清缴义务。

制片商在该方式下支付编剧个人剧本费用，应向其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案例：小梁参与某影视项目的剧本改编创作，小梁为此剧本原著小说作者，该项目小梁分别取得影视版权费 300 万元和编剧费 30 万元；小梁还参与了另一个项目剧本的委托创作，获得报酬 60 万元。

项目一：影视版权费报酬 300 万元属于特许权使用费；编剧费 30 万元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项目二：委托创作报酬 60 万元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2.3.4 境外演艺人员所得

一、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公告，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对演艺人员与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艺

术家和运动员)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 人员适用范围

(1) 从事艺术形式的活动:包括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动;

(2) 以演艺人员身份开展的活动:例如演艺人员开展的电影宣传活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参加广告拍摄、企业年会、企业剪彩等活动;

(3) 参加娱乐性质的活动: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

不适用该条款的人员和活动: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随行人员;演员和运动员的会议发言活动也不适用该条款:如外国前政要应邀来华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言不属于演艺人员活动,但如果其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具有演出性质的演讲,应不属于会议发言,而是属于演艺人员活动。

(二) 纳税义务判定

(1) 应税所得范围:直接所得和间接所得,包括出场费、形象宣传的广告费等,出售光盘等音像制品的销售收入和版权费按照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处理;

(2) 征税权判定:外籍演艺人员和运动员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取得的收入,都可以依照中国国内税法对其征税,不受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第十四条(独立个

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3) 反避税规定: 在一些避税安排中, 演出报酬未支付给演艺人员或运动员, 而是由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收取, 也就是俗称的“明星公司”。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依据中国国内法的反避税规则, 将由公司收取的所得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 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中国可以根据国内法, 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该笔所得征税。

如果中国国内法没有上述反避税规则, 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中国可以根据国内法, 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征税。

如果所得由公司或其他团体收取, 中国征税不受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规定的限制, 如果所得由个人收取, 中国征税不受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案例: 美国某交响乐团三名成员来华演出连续演出5天, 境内邀请方支付30,000美元演出费。

(1) 如果演出费是由三名成员个人名义收取的, 则对三名成员按照个税法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税;

(2) 如果演出费以乐团的名义收取, 乐团的成员并不直接取得收入, 而是按月以工资的形式取得所得。那么应该分别对乐团和三名成员征税:

①乐团：可以对其取得的利润征税，不受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限制；对于由乐团收取但未支付给乐团成员的部分演出报酬，按照在中国构成机构场所征收企业所得税，可以采取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缴纳；

②三名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因此，中国对乐团成员工资中与该次演出活动对应的部分拥有部分征税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35 号）规定，分四种情况针对“乐团成员工资中与该次演出活动对应的部分”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无居住个人	纳税人类型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负担	境外负担	境内负担	境外负担
累计不超过90天	非居民个人	√	免	×	×
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		√	√	×	×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	居民个人	√	√	√	免
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		√	√	√	√

本案中，乐团的成员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

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公式一）

公式一：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由于乐团三名成员工资中与该次演出活动对应的部分由于全部是境外支付，当月境内支付为零，因此，当月境内的工资薪金收入额为零。

（3）“一人公司”穿透纳税规则：假如三名成员受雇的美国乐团为“一人公司”，如果中国国内税法将其视为非居民纳税人，则处理方式与上述情形（2）一致，分别对三名成员和乐团就其取得的演出报酬的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如果中国国内税法将该乐团视为税收透明体，那么乐团收取的30,000美元的演出费全部视为三名成员的直接所得，不论是否收取，分别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税；

（4）如果演出报酬未支付给三名成员，而是由其他人收取（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假设演员与其他人是否是非雇员关系的情况下：

如果依据中国国内法的反避税规则，可以将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视为由三名成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可以根据国内法，对三名成员就该笔所

得 30,000 美元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税。

如果中国国内法没有上述反避税规则，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中国可以根据国内法，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征税。如果所得由公司或其他团体收取，中国征税不受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规定的限制，如果所得由个人收取，中国征税不受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因此，如果其他人为个人的，中国可以根据国内法，对三名成员就该笔所得分别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税。如果其他人为公司或其他团体的，按照在中国构成机构场所征收企业所得税，可以采取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缴纳。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规定，外籍艺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构成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财税〔2016〕号文附件1第二十条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此外，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正式实施后，无需代扣代缴三项附加税费。

案例：A 制片商签约新加坡 B 艺人作为主演拍摄电影，

拍摄周期为 3 个月；同时，A 制作方还签约了新加坡 L 导演，该导演执导拍摄 5 个月。

（一）个人所得税分析

对于 B 艺人，根据 2018 年第 11 公告规定，适用“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中国对其有征税权，按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 L 导演，根据 2018 年第 11 公告规定，导演艺术指导不属于演艺人员活动范围，L 导演适用中新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因此，需要判断其属于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人	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
判定标准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征收范围	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月度缴纳	预扣预缴	计算缴纳
年终汇算	√	×

如果 L 导演在境内没有超过 183 天且不存在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为非居民个人，可享受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制作方向导演支付的报酬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否则，应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增值税分析

对于 B 艺人和 L 导演，都在中国境内提供了劳务，构成

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

2.4 艺人工作室

2.4.1 工作室设立形式及其纳税模式

编剧、艺人如成立自己的工作室，参与编写剧本、演出活动时，则应以工作室名义进行签约，制片商向工作室支付款项。

如工作室设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则由工作室就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和所得等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如工作室设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则由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并由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4.2 与工作室签约的注意事项

在与工作室签约时，需要注意该演出服务合同中注明影片基本情况及约定的服务期限、工作内容是否与影片拍摄实际情况一致，约定的服务费是否符合“限薪令”规定，有无签订“阴阳合同”逃避税款等违法行为。

2.4.3 艺人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区分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与其他各项所得相比，具有机构的稳定性、经营的持续性、不是单一个人活动可能存在雇佣关系的特点。对于经营所得与劳务报酬的区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关注承接的影视项目业务，是单一个人行为还是团队经营行为。如果是单一个人行为且属于税法列举的劳务报酬的范围，则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如果是团队经营行为，且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均由个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承担并支付，则应属于经营所得。

(2) 关注承接影视项目业务的合同法律实质。如果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或者雇佣合同，且按照工作天数或者工作数量计算薪酬，不需要承担经营风险，享受相对固定的收益，应界定为劳务报酬所得；如果签订的是针对某个事项的服务合同，金额固定或基本确定并自负盈亏，那么该类合同取得的收益就应该界定为经营所得。

案例：某化妆师，没有成立任何商事主体，以个人名义去承接某 A 电影项目的化妆工作，根据税法的规定，化妆师的报酬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如果化妆师成立了影视化妆工作室（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发生的与 A 电影工作所产生的正常的成本（如：化妆用品、服装等）据实列支在工作室，自负盈亏，这属于经营所得。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基于避税目的而设立“空壳”工作室，且并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未发生与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空壳”工作室是只是实现个人收入的收款管道，则该个人从工作室取得的所得其实质不属于经营所得，而属

于劳务报酬所得。

2.5 发行商

以分账、买断、代理等方式取得境内外影片的发行权，并在规定时期和范围内从事为放映企业或电视台、互联网等放（播）映单位提供影片的拷贝、播映带（硬盘、光碟）、网络传输等业务活动的企业。发行商也可以以中间人身份向制片商收取代理费。

发行商收入主要有电影发行收入、代理服务收入。

2.5.1 发行收入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发行商应按“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税目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规定，对获得电影主管部门批准资质的发行商取得的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免征增值税，否则应征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发票开具：符合免税条件的，发行商向院线开具

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发行商向院线开具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发行商在影片完成摄制播出，根据与院线协议约定取得票房分账结算单时，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5.2 经纪代理服务收入

影片发行中，发行商提供渠道代理服务的，仅收取固定代理费，影片的收益和费用均由制片商享有和承担。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发行商提供渠道代理服务，仅收取固定代理费，应按“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发行商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收讫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在代理服务完成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发行商在代理服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2.6 院线

电影院线是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连接电影发行商和影片放映方，对各连锁影院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行放映服务主体。例如万达院线、中影星美等。院线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及收取的加盟费，广告收入、院线作为发行商时也有发行收入。

2.6.1 院线管理收入

院线对各连锁影院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取得的收入。该收入通过与影院的票房分账取得。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对各连锁影院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取得的收入，按照“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院线在影院播放分账影片取得票房收入，收讫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收讫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为影院播出分账影片取得票房收入的时间，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三）发票开具：院线向影院开具“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增值税发票。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院线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2.6.2 院线加盟费收入

院线通过发展加盟商方式实施扩张而向加盟电影院收取加盟费收入。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院线通过发展加盟商方式实施扩张而收取影院的加盟费，按照“销售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院线在加盟手续完成，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在

加盟手续完成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院线取得的加盟费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6.3 广告服务收入

院线广告服务收入常见的有两种形：映前广告和阵地广告。

影前广告又称贴片广告，是以电影银幕作为载体，在电影开始之前播放的广告；阵地广告是以影院空间为载体，通过易拉宝展架、立牌、灯箱、LED屏、地贴、海报栏、内墙外墙喷绘等形式展示的广告，属于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业务。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院线开展的贴片广告、阵地广告服务，按照“文化创意服务—广告服务”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制片商在相关的广告出现于公众面前收讫销售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收讫销售款项或

未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在广告发布服务完成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宣传媒介的收费，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般规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规定，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对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规定，对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 发行收入

院线发行收入的税务处理参照 2.5.1 发行商的发行收入的处理。

2.7 电影院

电影院是指拥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电影放映设备和相应的放映场所，从事营业性电影放映业务的企业。如遍布全国各地的连锁影城等。电影院收入主要包括电影放映收入、广告收入、销售其他货物收入。

2.7.1 电影放映收入

一、增值税

（一）税目和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注释》规定，电影院取得的放映收入按照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征收增值税，适用税率 6%。

（二）优惠政策：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电影院在发生电影放映时确认收入。

2.7.2 广告收入

电影院的广告收入的税务处理参照 2.6.3 院线的广告收入的处理。

2.7.3 卖品收入（非现场制作食品）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电影院销售卖品，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 13%。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电影院在销售货物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7.4 卖品收入（现场制作食品）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于电影院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 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电影院在现场销售货物时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7.5 场地租赁收入

影院将场地出租小商铺、咖啡厅或举行研讨会、发布会等活动。

一、增值税

（一）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电影院场地租赁收入，按“租赁服务——出租不动产”征收增值税。电影院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况下，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或者按照 9%税率计算。出租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适用税率 9%。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附件1第四十五条、财税〔2017〕58号第二条规定,电影院的租赁合同约定年底一次性付全年租金,在年底之前未收到预付款或提前开票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年底之前已经收到预付款或提前开票,则以收到预付款或提前开票最先的时间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时间。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电影院对租金收入的确认是依照合同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应收租金收入到期,不论是否收到租金,都应当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但对于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收取的,可选择在收款年度一次性确认收入或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电影院房屋出租所签订的合同,应当按租赁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征收印花税。不论是否实际收到房屋租金,是否预收租金,还是合同到期是否兑现,在签订合同的行为发生时,即发生纳税义务,要按合同签订金额全额缴纳印花税。

2.8 网络售票服务

观影者通过在线票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售票方”)通过在线选座方式购买电影票时,在线售票方会收取平台服

务费、代为收取的影院票务系统提供商等合作服务商以及影院院线方共同收取的服务维护费用。该服务费收取的原因是为了让观影者享受直接通过在线选座的方式提前选择场次、座位的便捷购票服务。对此，在线售票方需投入大量的平台技术支持、运营维护支持，并联合影院票务系统商、第三方在线支付服务商、影院等合作方。

在线选座购票时，因观影者选择的观影影院、影厅、影片及观影场次等观影服务的差异，在线售票方向观影者收取及代相关合作方收取的服务费会有所不同，具体根据观影者所购影票对应服务的不同，观影者支付的服务费可能包括：

(1) 用户无须亲自到影院即可享受的直接通过在线选座的方式提前选择场次和座位的便捷购票服务费；(2) 影院票务系统提供商的系统对接维护服务费；(3) 自助取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服务费；(4) 售票网站和软件系统运营维护费用；(5) 在线购票中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在线支付方式相应合作服务商收取的支付手续费；(6) 基于影院提供的观影服务而可能产生的服务费；(7) 其他必要相关服务费用中的几项或全部项目。

2.8.1 服务收入

一、增值税

(一) 税目及适用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规定,在线售票方根据销售业绩取得的代理服务收入按照“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线售票方院线在提供服务,收讫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收讫款项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在提供服务完成的时间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在线售票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3 电影行业主要税收优惠及鼓励政策

3.1 电影产业特定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政策内容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所称电影放映服务, 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 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本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5 月 13 日)前, 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 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二、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3.2 电影放映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

一、政策内容

(一)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 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 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

计税方法计税：文化体育服务。

（三）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二、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3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维护费及部分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一、政策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二、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3.4 境外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发行服务增值税零税率

一、政策内容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二、文件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5 境外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政策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文件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6 境外演艺产业（文化体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政策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文件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7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税收优惠

一、政策内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转制为企业的出版、发行单位处置库存呆滞出版物形成的损失，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文件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3.8 电影行业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期限延长

一、政策内容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二、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3.9 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

一、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二、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